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1/18

# 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安全事件的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协商、沟通、记录工作，认真执行事件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保障员工及协力厂商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厂区内所有员工、包商单位人员安全事件处理。

### 3. 定义及分类

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健康损害或人身伤害（无论严重程度），或者死亡的情况。

- 事故是一种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
- 未发生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的事件通常称为“未遂事件”；
- 紧急情况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事件。

本管理办法所指“工伤事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之定义认定工伤，其中厂区内交通事故依照《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厂区外交通事故由工安处协助洋浦交警部门调查处理，车间内工伤事故按如下三种分类。

#### 3.1 按照事故性质分类：分为责任事故、自然事故、技术事故。

3.1.1 责任事故：责任事故指人为地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所导致发生的事故。

3.1.2 自然事故：是指自然原因而引起的事故，此自然原因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非人力所能控制。

3.1.3 技术事故：技术事故是指排除人为因素因技术设备条件不良而发生的事故。

#### 3.2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3.2.1 轻伤事故：指一次事件中只发生轻伤的事故。轻伤是指员工受伤，息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构不上重伤的。其中我司轻伤事故严重程度统计分类如下：

轻度伤害：经医务室简单处理即可，不需要进医院；

中度伤害：需转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或治疗，至少需要1日的休假，不需要住院；

深度伤害：需住院接受治疗，休假时间在1日以上、105日以下。

3.2.2 重伤事故：指劳动部（60）中劳护久字第56号《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所列情形之一或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并且一次事件中只发生重伤（包括伴有轻伤）的事件。

3.2.3 死亡事故：指有人员死亡的事件。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3.3 按照事故原因分类：分别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3.4 “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处理原则。

### 4. 职责

4.1 工安处负责组织调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追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统计、上报、处理以及工伤员工医疗费用的申请、支付、结算。

4.2 人力资源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事件申报鉴定和理赔、工伤假期审批及伤员医疗期满善后处理事宜，依事故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签报行政处分及奖金处罚。

4.3 经管处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工安绩效扣罚。

4.4 会计处负责将各项加/扣/减发的金额划至公司各部处基金。

4.5 工安事件认定小组：由工安处召集经营管理处、行政处法务课、工会、人力资源处等单位主管共同组成。负责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判定事故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影响大小决定该事件是否纳入发生部门 KPI（工业安全部分）考核和工业安全处基金考核，并形成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见附件 12.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事故认定小组组织架构及附件 12.2 事故认定处理程序）

4.6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事件的调查处理、改善措施、预防措施的实施。

### 5. 工伤事件报告程序

5.1 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在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采取防止事件扩大的措施，保护事件现场并立即报告工安处（厂内报警电话：6110、6120、6119）。

5.2 轻伤事故，由事件当事人或事件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班（组）长报告，班（组）长应立即向部门主管报告和通知本部门工安干事。

5.3 重伤事故，由事件现场当事人逐级报告到本部门主管，并同时报告工安处和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接报后在 24 小时内通报洋浦社会保障管理部门。

5.4 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事件发生后，由事件现场当事人立即逐级上报至总经理并同时报告工安处。各级主管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工安处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洋浦安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采取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负责现场保护。

### 6. 工伤事件调查处理

#### 6.1 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

6.1.1 察看事件现场的设备、作业环境状况。

6.1.2 拍摄有关的痕迹和物件，重伤及以上事件进行录像，绘制有关场所的示意图。

6.1.3 搜集并妥善处理与事件有关的物证。

6.1.4 其他与事件有关的情况。

6.1.5 事件现场经工安处认定后方可清理。

6.1.6 向有关人员调查事件经过和原因，并做好调查记录，现场部门提供《事故现场调查表》（附件 12.5）。

6.1.7 工安处调查取证时，相关人员（工安干事、见证人、当事人等）有义务积极配合。

6.1.8 有关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设计和工艺等资料。

6.1.9 事件受害人或肇事者过去的事件记录和事件前健康状况。

6.1.10 伤亡人员所受伤害程度的医疗诊断证明。

6.1.11 对设备、设施、原材料所作的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 6.2 事件分析

##### 6.2.1 确定事件的原因

6.2.2.1 直接原因系指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诸如防护、保险装置失灵、缺少个人防护用品、生产场地环境不良，操作错误，使用不安全设备等。

6.2.2.2 间接原因系指技术和设计上的缺陷、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培训不够，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发生错误，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规程不健全，没有或不认真实施事件预防措施，对事件隐患整改不力等。

##### 6.2.3 确定事件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为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之和（即  $E=Ed+Ei$ ）。

6.2.3.1 直接经济损失（ $Ed$ ）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付的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财产损失价值。人身伤亡后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伤葬及扶恤费用和补助及救济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件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件罚款和赔偿费用；财产损失价值包括固定资产损失价值和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6.2.3.2 间接经济损失（E<sub>i</sub>）包括停产、减产损失价值、工作损失价值、资源损失价值、处理环境污染费用、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和其他损失费用。

### 6.2.4 事件分析会召开

6.2.4.1 轻度伤害事故：事故分析会由事件部门课级主管主持召开，事件部门工安干事和发生事件所在班组派员参加，由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出具事故报告，送工安处备查，工安处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包商单位发生轻度伤害事故由业务部门调查，工安处监督。拒不落实此款，列入部门及工安干事月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6.2.4.2 中度（含）以上事故：由工安处组织成立事件认定小组，召开事件分析会，事件部门负责人参加，对事件发生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将事件处理结果传达到相关部门，并保存记录。包商单位发生中度伤害以上事故由工安处组织调查，并召开事故分析会，出具调查报告。

6.2.4.3 重伤事故：事件分析会由工安处主导召开，事件部门相关负责人及事件认定小组派员参加，重伤事故 30 日内结案。包商单位发生重伤事故由工安处组织调查，并召开事故分析会，出具调查报告，

6.2.4.4 死亡事故：工安处协助洋浦安监局主导事件分析会的召开、调查与处理工作。死亡事故现场的清理由事件调查组决定。事件的调查工作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结束，由事件调查组起草事件调查报告书，对事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防范措施，报送相应上级部门审批结案。死亡事故 60 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超过 120 日。事件调查资料由工安处保管，工伤事件报告表由人力资源处保管，同时将事件现场调查表、工伤事件报告表复印件送事件发生部门。包商单位发生死亡事故交由安监局调查处理。

## 7. 工伤事件责任认定

责任事故按照责任划分可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轻微责任、无责任、管理责任、领导责任、直接责任。

7.1 全部责任：由于自己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并在事故中承担 100% 的责任。

7.2 主要责任：由于自己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指工作中的违章、过失、失职及领导人员瞎指挥、下令盲目蛮干直接导致事件的发生、发展，并在整个事件中起到主导作用者。在事故中承担 60% 以上的责任。

7.3 同等责任：由于自己或他方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并在事故中与他方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 7.4 次要责任：由于自己或他方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并在事故中承担 40% 以下的责任。
- 7.5 轻微责任：由于自己或他方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并在事故中承担 20% 以下的责任。
- 7.6 无责任：由于他方的全部责任造成工伤事故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在工伤事故中无法确定造成工伤事故当事人有无责任或者属于意外事故的都可以视为无责任。
- 7.7 管理责任：造成工伤事故责任人的上一级、二级主管负管理责任，最高至课长级；具体追究到哪一级由“工安事件认定小组”认定。
- 7.8 领导责任：对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贯彻不力，不落实，对员工安全思想教育不够，在组织上、技术上、安全上得不到可靠保护，对导致事件的发生、发展有一定的影响。造成工伤事故责任人的处级主管负领导责任。
- 7.9 直接责任指工作中由于过失和疏忽，直接导致了事件的发生和发展。
- 7.10 同一年度内公司员工累计发生三起重伤及以上本公司员工责任事故，工业安全组课长负管理责任。
8. 工伤事件医疗确认
- 8.1 工伤医疗费用
- 8.1.1 工伤员工由公司指定医院进行治疗，医疗费由工安处负责结算、呈核、报销；若在厂区内因无证驶、酒后驾驶等导致事件不能评定为工伤者，费用自行解决。
- 8.1.2 工伤员工垫付医疗费或特殊情况经工安处同意，伤者在公司非指定医院医疗所付治疗费由伤者部门负责填写暂借款单，先行结算支付，人力资源处索赔后再予以冲销。特殊情况（如正常治疗过程中的住院治疗、赴外地医院治疗等），需经主管同意，逐级呈核，总（副）经理批准，并会人力资源处，并由人力资源处报备洋浦社会保障局。经社保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 8.1.3 工伤再次治疗，由工伤事件部门将病历及工伤报告表交由工安处医务室审核后，进行治疗，住院由医务室开具介绍信。
- 8.1.4 不住院工伤假期由工安处判定后直接填在《事故现场调查表》上；住院工伤假期由工安处初步判定后，填在《工伤事故调查报告表》（附件 12.6）上，实际假期以人事考勤为准。
- 8.2 工伤申报
- 8.2.1 厂内发生工伤事件，由事件部门按规定填写《工伤事故调查报告表》，会工安处后，送交人力资源处办理工伤认定申报事宜。
- 8.2.2 事件医疗结束且工伤事件由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批复后，医务室将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等有效单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7/18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据转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或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理赔等事宜。

8.2.3 工伤员工医疗结束后，如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员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部门主管核准，由人力资源处至劳动部门办理相关鉴定事宜。

8.2.4 工伤员工伤愈后的工作安排，由工伤员工所在部门负责安排，人力资源处协调。涉及到伤残待遇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办理。

8.2.5 死亡事故：死亡事故发生后，由管理部主管牵头，人力资源处、死亡员工所在部门、工安处、公司工会等部门派员参加，成立事件赔偿和家属接待工作小组，选择合适地点，组织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8.2.6 对于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没有经过年审的车辆、无牌照车辆等发生事件导致人身伤亡，不能被认定为工伤的，所产生费用由事件责任人按照责任划分承担。

## 9. 工伤事件统计考核

本款所指工伤事件统计，按本管理办法事件定义及分类列入统计。工伤统计作为月度安全目标考核及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的依据。

9.1 公司正式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轻伤及以上事件列入所在部门统计。若交叉作业导致事件，责任认定以事故报告为准，列入主要责任（同等责任）部门之工伤统计，同时也列入伤害人员所属部门工伤统计。

9.2 实习员工发生工伤，列入实习部门工伤统计。

9.3 借调人员发生伤亡事件，列入借入部门工伤统计。

9.4 与公司有合约的承包商发生的伤亡事件，由承包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统计上报，并列入发包业务部门统计。若交叉作业导致事件，同 5.2.1 条进行统计。

9.5 工安处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工安事件统计上报，同时报送经管处，依据《2009 年月效奖工业安全附加管理办法》之相关条款作为绩效扣罚。

9.6 工安处在每年年底负责统计公司本年度的千人伤害率、百万工时损失工作日等数值，为公司制定生产经营之方针。

## 10. 罚则

### 10.1 行政处分

10.1.1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10.1.1.1 死亡事故：一律解除劳动合同，如有法律责任者还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0.1.1.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解除劳动合同/留用察看/记大过一次处分。

10.1.1.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大过一次/记过二次。

10.1.2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0.1.2.1 死亡事故：视具体情况作留用察看/记大过二次/记大过一次处分。

10.1.2.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大过一次/记过二次处分。

10.1.2.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二次/记过一次。

10.1.3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0.1.3.1 死亡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大过一次处分/记过二次。

10.1.3.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二次/记过一次处分。

10.1.3.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一次/警告二次处分。

10.1.4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0.1.4.1 死亡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二次/记过一次处分。

10.1.4.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一次/警告二次/警告一次处分。

10.1.4.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警告二次/警告一次处分。

10.1.5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轻微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0.1.5.1 死亡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一次/警告二次/警告一次处分。

10.1.5.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判定，原则上不作行政处分。

10.1.5.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判定，原则上不作行政处分。

10.1.6 在工伤事故中不承担责任者不作行政处分。

10.1.7 在工伤事故中承担管理责任/领导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0.1.7.1 死亡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记过一次（含）以上处分。

10.1.7.2 重伤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警告二次（含）以上处分。

10.1.7.3 轻伤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警告二次处分。

10.1.7.4 “工安事件认定小组”负责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分析，并形成对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的处分建议。

10.1.7.5 人力资源处负责将“工安事件认定小组”形成的处分建议呈报总经理核定。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 10.1.8 加重处分

10.1.8.1 同一部级单位一年之内发生二次（含）以上重伤（含）以上事故，对事故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加重处分。

10.1.8.2 同一处级单位一年之内发生二次（含）以上同样性质的工伤事故，对事故责任人应加重处分。

10.1.8.3 同一课级单位同一年度内发生三次（含）以上工伤事故，则事故单位主管不论是否承担管理/领导责任，应直接先行加重处分。

10.1.8.4 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的，应对事故责任人加重处分。

10.1.8.5 按照 10.1.8.1、10.1.8.2、10.1.8.4 规定对事故责任人作加重处分时，应至少给予事故责任人加倍（含）以上处分，同时加重处分后的最轻处罚程度至少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记过一次（含）以上处分；减发绩效奖金期限三个月（含）以上；减发绩效奖金比例 50%（含）以上（具体标准参阅附件 12.1 -工伤事故承担行政责任/减发绩效奖金期限/比例加重部分标准表）。

10.1.8.6 按照 10.1.8 规定对事故单位主管作加重处分时，应至少给予课级主管记过一次，处级主管 警告二次，部级主管警告一次。

10.1.8.7 以上加重处分均为最低处罚程度，可视情节给予更严重处分。

### 10.1.9 共同适用条款

10.1.9.1 工伤事故责任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应解除劳动合同。

10.1.9.2 工伤事故责任人应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才能判定为同等（含）以下责任。

10.1.9.3 受行政处分后依照“承担工伤责任减发绩效奖金标准表”（附件 12.3）减发绩效奖金。

10.1.9.4 减发绩效奖金如超过每月扣薪资的法定比例则累积至减发完毕为止。

10.1.9.5 在各种工业安全事件中，如果各级主管确实已经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了包括对员工的教育训练/预防提醒、对工安事件的防范做法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但仍然发生工伤事故，可以视具体情况减轻/免除依本规定应负的管理责任/领导责任。（附件 12.4 部门主管安全管理责任）

10.1.9.6 本条规定不论责任人自己受伤还是造成他人受伤均适用。

### 10.2 经济处罚

10.2.1 死亡事故：当月课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1000 元，处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2000 元，部级主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管减发奖金 RMB3000 元。

10.2.2 重伤事故：当月课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500 元，处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1000 元，部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2000 元。

10.2.3 轻伤事故：当月课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300 元，处级主管减发奖金 RMB500 元。

10.2.4 发生工伤事故时，优先判定课级、处级主管是否承担行政责任，在不承担行政责任的前提下给予经济处罚。然在事故中各级主管按照 10.1.9.5 款及附件 12.4 要求采取了教育培训、预防提醒、事故防范等措施，事故当事人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也即经“工安事件认定小组”认定，不予追究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此种情况可免于课级、处级、部级主管的经济处罚。

### 10.3 考核限制

工伤事故责任人应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 10.3.1 死亡事故

10.3.1.1 全部责任：因为责任人已经解除合同，故不列入考核等级计算。

10.3.1.2 主要责任：半年度考核必须列为丙等。

10.3.1.3 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乙/丙等。

10.3.1.4 轻微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甲等（含）以下。

10.3.1.5 管理责任/领导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甲等（含）以下。

#### 10.3.2 重伤事故

10.3.2.1 全部责任：半年度考核必须列为丙等。

10.3.2.2 主要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乙/丙等。

10.3.2.3 同等责任/次要责任/轻微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甲等（含）以下。

10.3.2.4 管理责任/领导责任：半年度考核只能列为甲等（含）以下。

#### 10.3.3 轻伤事故

10.3.3.1 工伤事故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人为伤者：

10.3.3.1.1 伤者考核期内休工伤假合计达到 30 天（含）以上，只能列为乙/丙等。

10.3.3.1.2 伤者考核期内休工伤假合计达到 60 天（含）以上，只能列为丙等。

10.3.3.2 工伤事故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人造成他人受伤：

10.3.3.2.1 伤者考核期内休工伤假合计达到 30 天（含）以上，肇事者只能列为乙/丙等。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11/18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10.3.3.2.2 伤者考核期内休工伤假合计达到 60 天（含）以上，肇事者只能列为丙等。

10.3.4 有下列情况，单位处长级主管年度个人 EPPO 考核不得列为优（含）以上，课长级主管年度个人 EPPO 考核不得列为特优：

10.3.4.1 员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之处级单位一个月发生三起（含）以上“工伤事故”或连续三个月（含）以上发生“工伤事故”。

10.3.4.2 员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下之处级单位一个月发生二起（含）以上“工伤事故”或连续二个月（含）以上发生“工伤事故”。

### 10.4 晋升限制

#### 10.4.1 死亡事故

10.4.1.1 全部责任：因为责任人已经解除合同，故无晋升限制问题。

10.4.1.2 主要责任：两年之内不得晋升。

10.4.1.3 同等责任/次要责任/轻微责任：一年之内不得晋升。

10.4.1.4 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一年之内不得晋升。

#### 10.4.2 重伤事故

10.4.2.1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两年之内不得晋升。

10.4.2.2 同等责任/次要责任：一年之内不得晋升。

10.4.2.3 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一年之内不得晋升。

10.4.3 对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人，还可以视事故情节轻重另行签报降职处分。

### 10.5 处工安基金惩罚

当月事故控制目标列入部门月度及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扣罚标准按照《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管理办法》执行。

10.6 本款所指“工伤事故”除包含公司员工工伤事故外，还包括承包商重伤、死亡事故。承包商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比照上述标准追究发包/业务部门事故责任人、主管行政责任、经济处罚、考核及晋升限制，并列入月度、年度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 10.7 其他惩处

10.7.1 事件责任者除受人事处分外，必须停工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上班。

10.7.2 对事件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者，同时又是事件中的受伤者，可酌情减轻处罚。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12/18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10.7.3 对隐瞒或逾期报告事件者，除对工安干事考核扣分外，另对所在厂（处）领导处以警告处分；更改事件性质，干扰阻碍事件调查，对事件事实弄虚作假的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记过处分，对触犯法律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10.7.4 工伤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事故报告及资料在全厂公布，责任处罚及整改措施受全厂监督。

10.7.5 承包商发生事件：轻度伤害事件给予警告处理，中度伤害事件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人，深度以上伤害事件扣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死亡事故扣罚违约金 30000 元/人并交由安监局处罚。若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加倍扣罚违约金。

## 11. 附则

11.1 本办法解释权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委员会。

11.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2. 附件

12.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事故认定小组组织架构

12.2 事故认定处理程序

12.3 工伤事故承担行政责任/减发绩效奖金期限/比例加重部门标准表

12.4 部门主管安全管理责任

12.5 事故现场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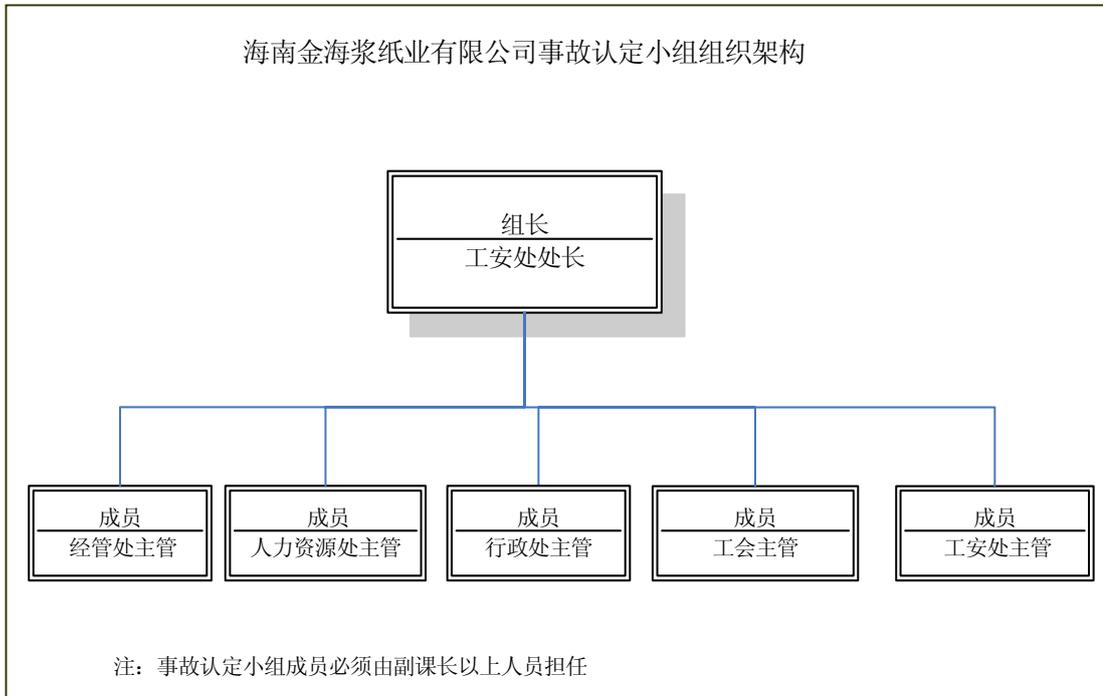
12.6 工伤事故调查报告表

12.7 工安事故损失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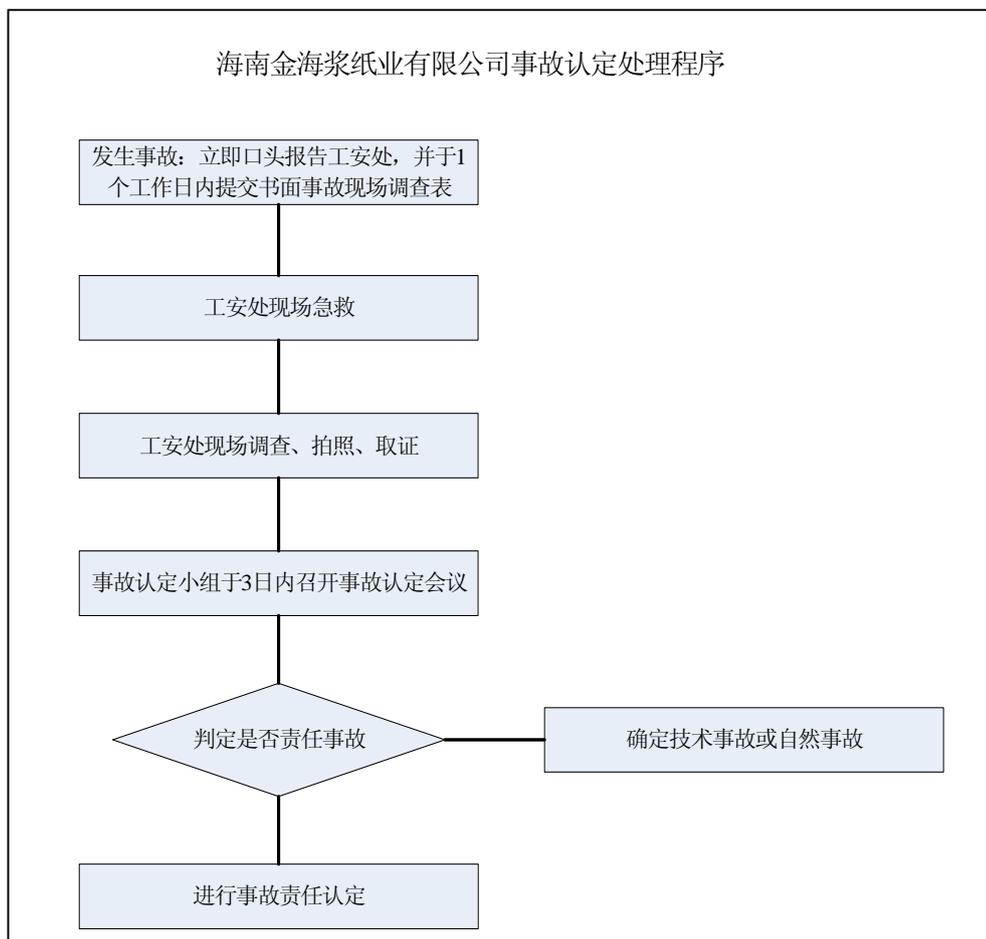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 附件 12.1



### 附件 12.2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14/18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附件：12.3

工伤事故承担行政责任/减发绩效奖金期限/比例加重部门标准表

项目	死亡事故			重伤事故			轻伤事故		
	行政处分	减发奖金比例	减发奖金期限	行政处分	减发奖金比例	减发奖金期限	行政处分	减发奖金比例	减发奖金期限
全部责任	解除劳动合同	200%		解除劳动合同	150%		记大过一次	100%	二个月
				留用察看	150%	三个月	记过二次	60%	
				记大过一次	100%		记过二次	60%	
主要责任	留用察看	200%		记大过一次	100%	二个月	记过二次	60%	二个月
	记大过二次	200%	三个月				记过一次	30%	
	记大过一次	100%					记过二次	60%	
同等责任	记大过一次	100%	三个月	记过二次	60%	二个月	记过一次	30%	一个月
	记过二次	60%					警告二次	20%	
	记过一次	30%					警告二次	20%	
次要责任	记过二次	60%	二个月	记过一次	30%	一个月	警告二次	20%	一个月
	记过一次	30%		警告二次	20%				
				警告一次	10%		警告一次	10%	
轻微责任	记过一次	30%	一个月	视情况判定原则不处分	不减发奖金		视情况判定原则不处分	不减发奖金	
	警告二次	20%							
	警告一次	10%							
管理责任领导责任	记过一次(含)以上处分	30%(含)以上	二个月	警告二次	20%	二个月	警告二次	20%	一个月



##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 附件 12.4

- 1.建立健全各岗位作业 SOP，并细化且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2.组织开展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月一次，每次不低于 2H）；
- 3.开展调岗员工、复工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月一次）；
-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有记录（每月至少一次），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指导其正确作业；

#### 二级（车间）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各车间有不同的生产特点和不同要害部位、危险区域和设备。因此，在进行车间安全教育时，应根据各车间的特殊性详加讲解。

- 1.重点介绍本车间生产特点、性质。如车间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车间人员结构，安全生产组织及活动情况。
- 2.车间主要工种及作业中的专业安全要求；车间危险区域、特种作业场所，有毒、有害岗位情况。
- 3.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用品穿戴要求及注意事项，事故多发部位、原因及相应的特殊规定和安全要求。车间常见事故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车间安全生产的经验与问题等。
- 4.根据车间的特点介绍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 5.介绍消防安全知识、安全通道。

#### 三级（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班组是企业生产最前线，生产活动是以班组为基础。由于操作人员活动在班组，机器设备在班组，事故常常也发生在班组。因此，班组安全教育非常重要。

- 1.介绍本班组生产概况、特点、范围、作业环境、设备状况，消防设施等。重点介绍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各种危险因素和危险部位，用一些典型事故实例去剖析讲解。
- 2.讲解本岗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性能，防护装置的作用和使用方法。
- 3.讲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使员工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安全生产，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作业，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等；介绍班组安全活动内容及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和交接班制度。
- 4.教育员工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报告主管或有关人员，并学会如何紧急处理险情。
- 5.讲解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保管方法和文明生产的要求。
- 6.实际安全操作示范，重点讲解安全操作要领，边示范，边讲解，说明注意事项，并讲述哪些操作是危险的、是违反操作规程的，使学员懂得违章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本	7.0
页次	16/18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附件 12.5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HSS-FRM-005  
20091211-2

### 事故现场调查表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编号 (工安处填写)：JHDC- ___ - ___	
责任部门				事故级别 (工安处填写)：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分类 (工安处填写)：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备注：_____									
姓名	工号	性别	年龄	部门	文化程度	入厂时间	工种	伤害部位	损失工作日
事故简要经过(事故部门填写)：									
调查组成员				被调查人员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部门填写)：									
<b>样 本</b>									
整改措施 (事故部门填写)：									
协理	经(副)理	处长	课长	主办					
整 改 成 效 确 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整改								
	经(副)理	处长	课长	主办					

备注：1.填表流程：发生事故单位调查意见及整改措施,审核后→工安处,审核后,发生事故单位、工安处各备存一份。  
2.上表各栏位不敷填写时,可另附页说明。  
3.发生事故后1小时内必须口头报告工安处,24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工安处。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 本 7.0

页 次 17/18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附件 12.6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SF1-FRM-022  
20050425-1

### 工伤事故调查报告表

姓名		工号		部门		职称		职务	
到职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伤害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内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车牌号：			伤害部位：			伤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伤 <input type="checkbox"/> 重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事故经过及现场证人	一、经过：  二、证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医疗纪要	住院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诊疗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样 本</div> 医师：_____								
工伤人员单位意见	对本起事故原因分析，拟采取防范措施及改善措施：  处（副）长：_____ 课（副）长：_____								
工安课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分析报告：  二、改善建议事项：  工安课：_____								
总（副）经理	人事主管	协/经（副）理	工安处主管	部门主管	报告人				

填表：当事人或事故现场人员→医务室医师→工伤单位→工安处→人力资源处→协/经（副）理→总经（副）理

备注：审核后，送人力资源处、工伤单位、工安处各一份备存。



#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D-REG-005

生效日期 2014-04-25

版本 7.0

页次 18/18

**标题：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附件 12.7

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HSS-FRM-008  
20090120-1

## 工安事故损失统计表

事故名称					
人员伤亡情况					
国家法规	无伤亡 <input type="checkbox"/>	轻伤 <input type="checkbox"/>	重伤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人	失踪____人
公司标准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伤害类别	1.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3.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4.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5.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6.淹溺 <input type="checkbox"/>	7.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9.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10.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11.放炮 <input type="checkbox"/>	12.瓦斯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3.锅炉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4.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5.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伤害：_____。				
伤残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伤害部位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b>样 本</b>	耳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颌面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头皮、颅脑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骨盆部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损失工作日	住院_天	休假_天	伤害部位换算损失工作日 ____天		
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 Ed	1.人身伤亡所支付费用____元；		2.丧葬及抚恤费用____元；		
	3.医疗费用____元；		4.护理费____元；		
	5.救护车费用（厂区20元，千冲50元，那大300元，海口600元）____元；				
	6.歇工工资____元；		7.处理事后事务性费用____元；		
	8.现场抢救费用____元；		9.清理现场费用____元；		
	10.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____元；		11.财产价值损失____元。		
	合计：____元				
	备注：				
间接经济损失 Ei	1.停产、减产损失价值____元；		2.工作损失价值____元；		
	3.资源损失价值____元；		4.处理环境污染费用____元；		
	5.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____元；		6.其他损失费用____元。		
	合计：____元				
	备注：				